

#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圖書代借代還」館際合作實施辦法

99年9月16日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1次資訊與圖儀工作圈會議通過

99年11月4日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資訊與圖儀工作圈及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1次聯合工作會議修正

103年6月24日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A圖書館第1次工作小組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為有效整合南區大專院校夥伴聯盟圖書館之館藏資源，以互通有無，提升各校館藏利用價值。秉持以資源共享、平等互惠之原則，訂定「圖書代借代還」館際合作實施辦法，積極推動圖書代借代還之館際合作，提升服務品質。

## 第二條 合作館及服務對象

### 一、合作館

- (一)簽署服務合作意願書之南區區域夥伴學校。
  - (二)簽署服務合作意願書之高雄學園聯盟成員。
  - (三)其他有意願加入且簽署服務合作意願書與合作契約書之圖書館。
- 以上3項之圖書館簡稱合作館。

### 二、服務對象

- (一)合作館之校內正式編制之教職員工。
- (二)合作館之具學籍學生。

## 第三條 服務平台

- 一、「教育部技職校院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區域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之圖書代借代還服務系統。
- 二、讀者一律連至各合作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進行讀者認證，各合作館須自行負責讀者檔之維護。

## 第四條 收費標準

視實際申請及相關計畫經費使用狀況，經合作館工作會議討論經費來源與收費標準決定之。

## 第五條 借書規則

- 一、每位讀者最多可借5冊，借期14天(含書到申請館後保留7天)，不得續借或預約。
  - (一)借書日：申請館收到所借圖書後至系統點收的日期。
  - (二)還書日：申請館收到讀者還書後至系統歸還的日期。
- 二、代借代還服務可借資料類型、逾期罰款、遺失書賠款或其他賠償及方式等，均依被申請館之規定。
- 三、光碟附件可否借閱，由各館自行決定。
- 四、申請者若有3冊(以上)到期未取件之情事，該館得停止其使用代借代還服務權利1個月。
- 五、凡超過有效期限、借書逾期或有欠款之讀者，均不提供服務。

## 第六條 各館罰款結算作業程序

各館罰款採每月結算，帳款需於每月10日前隨申請件(圖書)運送至被申請館，並配合人工通知及收件回報。

## 第七條 遺失書案非歸責於讀者之處理方式

### 一、仍可購得之遺失書：

- (一)貨運疏失：被申請館自行採購書籍或交由中心學校代購，憑購書發票向貨運公司索賠，每件最高賠償金額依據當年採購契約訂定。
- (二)他館疏失：以系統點收狀態判定，由申請館自行採購書籍賠償被申請館。

### 二、已絕版之遺失書：賠償方式依被申請館借書規則處理。

第八條 合作館的責任

- 一、參與區域圖書館工作推動會議，以協調或研商圖書館館際合作相關事宜。
- 二、申請館負責讀者未如期歸還圖書及各項欠款(逾期罰款、毀損或遺失書賠款等)之催討；如催討未果，申請館應負連帶保證清償之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區域圖書館工作推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